

黃帝內經·素問

刺法論第七十二篇

原文

黃帝問曰：升降不前，氣交有變，即成暴郁，餘已知之。何如預救生靈，可得卻乎？岐伯稽首再拜對曰：昭乎哉問！臣聞夫子言，既明天元，須窮刺法，可以折鬱扶運，補弱全真，寫盛瀉餘，令除斯苦。

帝曰：願卒聞之。岐伯曰：升之不前，即有期凶也。木欲升而天柱窒抑之，木欲發鬱，亦須待時，當刺足厥陰之井。火欲升而天蓬窒抑之，火欲發鬱，亦須待時，君火相火同刺包絡之熒。土欲升而天沖窒抑之，土欲發鬱，亦須待時，當刺足太陰之俞。金欲升而天英窒抑之，金欲發鬱，亦須待時，當刺手太陰之經。水欲升而天芮窒抑之，水欲發鬱，亦須待時，當刺足少陰之合。

帝曰：升之不前，可以預備，願聞其降，可能先防。岐伯曰：既明其升。必達其降也，升降之道，皆可先治也。木欲降而地晶窒抑之，降而不入，抑之鬱發，散而可得位，降而鬱發，暴如天間之待時也。降而不下，鬱可速矣，降可折其所勝也，當刺手太陰之所出，刺手陽明之所入。火欲降，

而地玄室抑之，降而不入，抑之鬱發，散而可矣。當折其所勝，可散其鬱，當刺足少陰之所出，刺足太陽之所入。土欲降而地蒼室抑之，降而不下，抑之鬱發，散而可入，當折其勝，可散其鬱，當刺足厥陰之所出，刺足少陽之所入，金欲降而地形室抑，降而不下，抑之鬱發，散而可入，當折其勝，可散其鬱，當刺心包絡所出，制手少陽所入也。水欲降而地阜室抑之，降而不下，抑之鬱發，散而可入，當折其土，可散其鬱，當刺足太陰之所出，刺足陽明之所入。

帝曰：五運之至有前後，與升降往來，有所承抑之，可得聞乎刺法？岐伯曰：當取其化源也。是故太過取之，不及資之，太過取之，次抑其鬱，取其運之化源，令折鬱氣；不及扶資，以扶運氣，以避虛邪也。資取之法，令出《密語》。

黃帝問曰：升降之刺，以知其要。願聞司天未得遷正，使司化之失其常政，即萬化之或其皆妄，然與民為病，可得先除，欲濟群生，願聞其說。岐伯稽首再拜曰：悉乎哉問！言其至理，聖念慈憫，欲濟群生，臣乃盡陳斯道，可申洞微。太陽複布，即厥陰不遷正，不遷正，氣塞於止，當寫足厥陰之所流。厥陰複布，少陰不遷正，不遷正，即氣塞於上，當刺心包絡脈之所流。少陰複布，太陰不遷正，不遷正，即氣

留於上，當刺足太陰之所流。太陰複布，少陽不遷正，不遷正，則氣塞未通，當刺手少陽之所流。少陽複布，則陽明不遷正，不遷正，則氣未通上，當刺手太陰之所流。陽明複布，太陽遷正，不遷正，則複塞其氣，當刺足少陰之所流。

帝曰：遷正不前，以通其要。願聞不退，欲折其餘，無令過失，可得明乎？岐伯曰：氣過有餘，複作布正，是名不退位也。使地氣不得後化，新司天未可遷正，故複布化令如故也。巳亥之歲，天數有餘，故厥陰不退位也，風行於上，木化布天，當刺足厥陰之所入。子午之歲，天數有餘，故少陰不退位也，熱行於上，火餘化布天，當刺手厥陰之所入。醜未之歲，天數有餘，故太陰不退位也，濕行於上，雨化布天，當刺足太陰之所入。寅申之歲，天數有餘，故少陽不退位也，熱行於上，火化布天，當刺手少陽所入。卯酉之歲，天數有餘，故陽明不退位也，金行於上，燥化布天，當刺手太陰之所入。辰戌之歲，天數有餘，故太陽不退位也，寒行於上，凜水化布天，當刺足少陰之所入。故天地氣逆，化成民病，以法刺之，預可平局。

黃帝問曰：剛柔二幹，失守其位，使天運之氣皆虛乎？與民為病，可得平乎？岐伯曰：深乎哉問！明其奧旨，天地

迭移，三年化疫，是謂根之可見，必有逃門。

假令甲子剛柔失守，剛未正，柔孤而有虧，時序不令，即音律非從，如此三年，變大疫也。詳其微甚。察其淺深，欲至而可刺，刺之當先補腎俞，次三日，可刺足太陰之所注。又有下位已卯不至，而甲子孤立者，次三年作土癘，其法補寫，一如甲子同法也。其刺以畢，又不須夜行及遠行，令七日潔，清靜齋戒，所有自來。腎有久痛者，可以寅時面向南，淨神不亂思，閉氣不息七遍，以引頸咽氣順之，如咽甚硬物，如此七遍後，餌舌下津令無數。

假令丙寅剛柔失守，上剛幹失守，下柔不可獨主之，中水運非太過，不可執法而定之。布天有餘，而失守上正，天地不合，即律呂音異，如此即天運失序，後三年變疫。詳其微甚，差有大小，徐至即後三年，至甚即首三年，當先補心俞，次五日，可刺腎之所入。又有下位地甲子辛巳柔不附剛，亦名失守，即地運皆虛，後三年變水癘，即刺法皆如此矣。其刺如華，慎其大喜欲情於中，如不忌，即其氣複散也，令靜七日，心欲實，令少思。

假令庚辰剛柔失守，上位失守，下位無合，乙庚金運，故非相招，布天未退，中運勝來，上下相錯，謂之失守，姑

洗林鐘，商音不應也。如此則天運化易，三年變大疫。詳天數，差的微甚，微即微，三年至，甚即甚，三年至，當先補肝俞，次三日，可刺肺之所行。刺畢，可靜神七日，慎勿大怒，怒必真氣卻散之。又或在下地甲子乙未失守者，即乙柔幹，即上庚獨治之，亦名失守者，即天運孤主之，三年變癘，名曰金癘，其至待時也。詳其地數之等差，亦推其微甚，可知遲速耳。諸位乙庚失守，刺法同。肝欲平，即勿怒。

假令壬午剛柔失守，上壬未近正，下丁獨然，即雖陽年，虧及不同，上下失守，相招其有期，差之微甚，各有其數也，律呂二角，失而不和，同音有日，微甚如見，三年大疫。當刺脾之俞，次三日，可刺肝之所出也。刺畢，靜神七日，勿大醉歌樂，其氣複散，又勿飽食，勿食生物，欲令脾實，氣無滯飽，無久坐，食無太酸，無食一切生物，宜甘宜淡。又或地下甲子丁酉失守其位，未得中司，即氣不當位，下不與壬奉合者，亦名失守，非名合德，故柔不附剛，即地運不合，三年變癘，其刺法亦如木疫之法。

假令戊申剛柔失守，戊癸雖火運，陽年不太過也，上失其剛，柔地獨主，其氣不正，故有邪幹，迭移其位，差有淺深，欲至將合，音律先同，如此天運失時，三年之中，火疫

至矣，當刺肺之俞。刺畢，靜神七日，勿大悲傷也，悲傷即肺動，而其氣複散也，人欲實肺者，要在息氣也。又或地下甲子癸亥失守者，即柔失守位也，即上失其剛也。即亦名戊癸不相合德者也，即運與地虛，後三年變癘，即名火癘。

是故立地五年，以明失守，以窮法刺，於是疫之與癘，即是上下剛柔之名也，窮歸一體也。即刺疫法，只有五法，即總其諸位失守，故只歸五行而統之也。

黃帝曰：余聞五疫之至，皆相染易，無問大小，病狀相似，不施救療，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？岐伯曰：不相染者，正氣存內，邪氣可幹，避其毒氣，天牝從來，複得其往，氣出於腦，即不邪幹。氣出於腦，即室先想心如日，欲將入於疫室，先想青氣自肝而出，左行於東，化作林木；次想白氣自肺而出，右行於西，化作戈甲；次想赤氣自心而出，南行於上，化作焰明；次想黑氣自腎而出，北行於下，化作水；次想黃氣自脾而出，存於中央，化作土。五氣護身之畢，以想頭上如北斗之煌煌，然後可入於疫室。又一法，于春分之日，日未出而吐之。又一法，于雨水日後，三浴以藥泄汗。又一法，小金丹方：辰砂二兩，水磨雄黃一兩，葉子雌黃一兩，紫金半兩，同入合中，外固，了地一尺築地實，不用爐，

不須藥制，用火二十斤煨了也；七日終，候冷七日取，次日出合子埋藥地中，七日取出，順日研之三日，煉白沙蜜為丸，如梧桐子大，每日望東吸日華氣一口，冰水一下丸，和氣咽之，服十粒，無疫幹也。

黃帝問曰：人虛即神遊失守位，使鬼神外幹，是致夭亡，何以全真？願聞刺法。岐伯稽首再拜曰：昭乎哉問！謂神移失守，雖在其體，然不致死，或有邪幹，故令夭壽。只如厥陰失守，天以虛，人氣肝虛，感天重虛。即魂游於上，邪幹，厥大氣，身溫猶可刺之，制其足少陽之所過，次刺肝之俞。人病心虛，又遇群相二火司天失守，感而三虛，遇火不及，黑屍鬼犯之，令人暴亡，可刺手少陽之所過，複刺心俞。人脾病，又遇太陰司天失守，感而三虛，又遇土不及，青屍鬼邪，犯之於人，令人暴亡，可刺足陽明之所過，複刺脾之俞。人肺病，遇陽明司天失守，感而三虛，又遇金不及，有赤屍鬼犯人，令人暴亡，可刺手陽明之所過，複刺肺俞。人腎病，又遇太陽司天失守，感而三虛，又遇水運不及之年，有黃屍鬼，干犯人正氣，吸人神魂，致暴亡，可刺足太陽之所過，複刺腎俞。

黃帝問曰：十二藏之相使，神失位，使神彩之不圓，恐

邪干犯，治之可刺？願聞其要。岐伯稽首再拜曰：悉乎哉問！至理道真宗，此非聖帝，焉窮斯源，是謂氣神合道，契符上天。心者，君主之官，神明出焉，可刺手少陰之源。肺者，相傳之官，治節出焉，可刺手太陰之源。肝者，將軍之官，謀慮出焉，可刺足厥陰之源。膽者，中正不官，決斷出焉，可刺足少陽之源。膻中者，臣使之官，喜樂出焉，可刺心包絡所流。脾為諫議之官，知周出焉，可刺脾之源。胃為倉廩之官，五味出焉，可刺胃之源。大腸者，傳道之官，變化出焉，可刺大腸之源。小腸者，受盛之官，化物出焉，可刺小腸之源。腎者，作強之官，伎巧出焉，刺其腎之源。三焦者，決瀆之官，水道出焉，刺三焦之源。膀胱者，州都之官，津液藏焉，氣化則能出矣，刺膀胱之源。凡此十二官者，不得相失也。是故刺法有全神養真之旨，亦法有修真之道，非治疾也。故要修養和神也，道貴常存，補神固根，精氣不散，神守不分，然即神守而雖不去，亦能全真，人神不守，非達至真，至真之要，在乎天玄，神守天息，複入本元，命曰歸宗。